**收 據（Receipt）--本國人士**

**校內（非本系教師）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**茲 收 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給 付**

 **(擇一單選)** □ 演講費 □ 審查費 □ 鐘點費 □ 交通費**(請註明起迄地點： )**

 □ 出席費 □ 諮詢費 □ 其他

**新台幣金額（請大寫） 仟 元整**

**代扣項目：(1)稅額：NT$ 0 元**

**(2)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NT$ 0 元**

**實付淨額：NT$ 元（1位學生1000元）**

**✓領款人簽章: ✓身分證號:**

**服務單位：□ 校內 □ 校外：**(請加註)

**地 址:** 市 區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縣 市鄉 村 街

**聯絡電話: （H） - ；（手機） -**

**E-mail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說明：

一、此表適用本國人士。**本國人士定義**：在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者；在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同一課稅年度內**〈每年1月1日起〉**在我國境內停留、居留合計滿（含）183天以上者。

二、請以**容易辨識正楷填寫**姓名、身分證號、戶籍住址、所得種類等資料，俾便正確登錄所得資料。

三、**若匯款帳戶非本校委託匯款銀行**，**每次跨行滙款將扣除手續費**。如「受款人名稱」、「銀行代碼」及「存款帳號」有誤，依滙款次數扣款。

四、個人匯款帳戶建立或查詢，請由本校總務處網頁「出納/帳戶查詢」服務項目，進入「滙款帳戶登錄維護系統」修改或新建個人帳戶資料；非本校人士，請委託業務聯繫單位協助。

五、代扣所得稅注意事項:

〈一〉**執行業務所得**(9B98)-演講費、稿費(以編撰出版品為限)等，每次給付金額超過新台幣**20,001**元(含)者，按給付金額扣取10%稅額。

〈二〉**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**(50)-如校內外本國人士之鐘點費、主持人費、出席費等薪資所得，每次給付金額超過新台幣**84,501**元(含)者，按給付金額扣取5%稅額。

〈三〉**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或給與等值獎品**(91)，每次給付金額超過新台幣20,001元(含)者，按給付金額扣取10%稅額。

六、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注意事項：(請洽人事室)

〈一〉**兼職所得(50)**單次給付達新台幣**22,000元(含)以上**，需扣取總額1.91%之個人補充保險費。

〈二〉**執行業務收入(9B)**單次給付達新台幣**20,000元(含)以上**，需扣取總額1.91%之個人補充保險費。

〈三〉如免扣取補充保費，請附相關證件洽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
七、**本校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提供國稅局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使用。**

107年2月版本